



证券代码：002306

证券简称：*ST云网

公告编号：2025-083

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18日14:0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18日上午9:15–9:25，9:30–11:30，下午13:00–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18日9:15–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继先生
6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9 人，代表股份 202,611,0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295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45,346,700
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711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6 人，代表股份 57,264,3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839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7 人，代表股份 54,524,9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69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470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4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5 人，代表股份 52,054,3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849%。

3.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爽、郭晓桦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的提案及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1. 00 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681,5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403%；反对 2,853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769%；弃权 2,199,9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82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9,471,5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319%；反对 2,853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334%；弃权 2,19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347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关联股东回避相关议案的审议与表决。

2. 00 《关于债权转让暨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7,194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264%；反对 3,217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78%；弃权 2,199,9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

同意 49,107,9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651%；反对 3,217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002%；弃权 2,19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34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00 《关于补充审议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展期暨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7,441,6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486%；反对 2,911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69%；弃权 2,25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355,5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5192%；反对 2,911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396%；弃权 2,25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41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议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9日